

火鸟译丛

馬利烏斯 一個享樂主義者

華特·佩特著 陸笑炎 殷金海 董利譯

周榮勝主編



马利乌斯—— 一个享乐主义者

〔英〕华特·佩特 著
陆笑炎 殷金海 董莉 译

哈尔滨出版社

(黑)新登字 12 号

责任编辑:宋玉成

封面设计:汪 慧

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

(英)华特·佩特 著

陆英炎 殷金海 董羽 译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新街副 291 号)

哈尔滨金太极实业公司照排 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8 字数 194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557-736-6/I·174 定价:9.30 元

原书序

一八八五年,《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首次出版。当时,四十六岁的华特·霍雷肖·佩特不再整年蜗居在牛津大学的住宅中,也开始到肯辛顿伯爵坡度假。对于一个牛津大学教师平淡无奇的生活来说,这可算是个不小的变迁。华特大学毕业后,就在布拉斯诺思找了一份当指导教师的工作,并很快被聘为大学研究员。此后,华特将全部闲暇时间都投入到文学创作上。他对社交毫无兴趣,只乐于与很少几位知己交往;其中有几个知己现在认为是他的崇拜者。乔治·摩尔是他最热烈、最坚贞的崇拜者,至死他都称赞《马利乌斯》是“英国散文中的精品”。正是这部小说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华特·佩特卓而不群的形象。

所有喜爱佩特作品的读者都很熟悉作者的面具,而不是他的真实脸孔;用面具这个词称呼这张秃顶、胡须浓密、下颚宽大的脸真再恰当不过了。正如批判之中有鉴赏,细腻情感的倡导也合乎想象;而外表的极端正统和内心的享乐主义情调形成的反差却使每个人都惊讶不已。他总是身穿礼服,手戴狗皮手套,头戴一顶一成不变的高顶礼帽。衣着打扮从头到脚都体现了当时的社会习俗。佩特第一次出现在摩尔面前时,按摩尔的话说,显得很“笨拙”,随着

两人交往日渐加深，摩尔才发现这只不过是佩特精心设置的与外界隔离的保护屏。起初，他的举止也十分正统，而且从未完全放松过；这倒不是因为佩特性情冷漠，而是因为他有一种心境，畏惧人际间的直接交往，而喜欢来自于艺术、建筑、或书籍的心灵观照。读者可以从《声明》的第十、十一章中看出，乔治·摩尔，一位深以自己卓越的交际才能自豪的人，是怎样努力想与这位性格非常内向的佩特·华特成为亲密朋友，而最终又不得不放弃尝试。

一八七三年，《文艺复兴》一书的出版带给佩特很高的荣誉和地位。他开始以其安祥、礼貌和聪慧的风度涉足伦敦社交界，并品尝到了荣誉带来的人生美酒。这些经历对他极有益处，无疑于为他易于颓丧的创作激情中注入了一支兴奋剂。《文艺复兴》一书的结尾部分浓缩了他所要倾吐的心声。虽然他大部分著作都在向人们规定或推荐一种生活方式，但这部书却与众不同。不仅是因为它具有有一种激情的火焰，在窒息的余烬中熊熊燃烧，最后变成一团彻底燃烧后的死灰；而且，它曾一度清晰地留存于人们的记忆中，它揭示出的思想如它的文字一样有条理。在他其它的文章中，许多难忘的章节隐含了深沉奥妙、引人入胜的哲理，至今仍受到编纂学家们的青睐。我们在阅读时，似乎要小心翼翼地追随其演绎的思路；但是，看过之后将书搁置一边，默问自己：佩特在书中是如何评说波提切利，或是乔尔乔涅，或是米兰多拉的皮科的？我们的记忆便停滞了。他的书给人的印象是雪花一片一片轻盈地飘落并融化，主题一步一步地改变并消失。一位优秀的批评家曾警告读者，在阅读佩特的作品时，特别是阅读他最长、最具雄心的作品——《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的时候，如果发现某些片断、章节或插曲与全文无关，请不要失望，应该注意发掘其中的作品效果，就象飘落的雪花或隐隐闪烁的余烬。无论怎样，作品给读者留下的印象是真实的，因为美并不存在于事物本身，它是冬夜里稍纵即逝的奇迹，是

火焰熄灭前散发出的温暖的光耀。

《马利乌斯》虽名为小说，但在严格意义上讲并非小说，而是有关一个人物的“感觉和观念”的系列散文。如果说本书有主人公的话，那么他就是佩特有代表性的观察者，是有思想的人类，而不是某个具体的人。作品的背景选在历史学家们争论不休的，又为佩特所喜爱的那一段时期，他喜欢思考那些莫衷一是的事物，但需要做出决定或下决心时，他又懒于将思想付诸于实施。马利乌斯，“一个生活在古老乡村半是农舍半是别墅的房子里的男孩”，生于公元二世纪。当时，基督教的存在已得到默认，这就为马利乌斯将基督教与残存于他居住的农村中的古老宗教——“努马教”、与皇帝马可·奥勒利厄斯所信奉的斯多噶哲学做一番比较创造了机会。本书的目的在于将几种选择同时摆在读者面前，而不是刻意要做出某种具体的抉择。时代将马利乌斯定位于基督教大门的门槛边，但基督教却并非他信仰的宗教。对宗教的评论悬而未决正是佩特的特点，因此，许多评论家断言：对各派宗教不偏不倚的态度正是该书的缺陷。我们或许并不欣赏这种不确定性，但这的确是佩特作品中呈现出的独特风格。

作者的范围一直局限于基督教的门槛。细心的读者在已感到有些不耐烦时会发现，基督教外在的形式似乎强烈吸引着他，同时会记起书中第二页上一句话：努马教之所以为人喜爱并延续下来，其主要原因在于这种宗教建立在“习俗和情感上，而不是事实和信念上”，除了“习俗”和“情感”，佩特没有别的态度，他认为，宗教“不是戏剧而是戏剧性的场面”。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所塑造的人物，无一例外都是静态的，为什么他的文体如此单调，为什么他的背景象是壁毯，为什么他的论点虽然在向前发展，看起来却象凝滞不前。戏剧性场面不是戏剧，壁毯也不是图画，但戏剧性场面和壁毯具装饰性，丰富的色彩和宁静的神秘是其它美的形式所望尘莫

及的。

《马利乌斯》一书是在读者面前展开的一幅宽阔、静态的画卷，但要从书中享受小说情节带来的快感似乎就不能如愿以偿。全书最令人满意、最富人情味的部分是第二章——“白夜”。在这一章中，笔触所到之处都渗透出对人、对事物的爱，无论是生活琐事还是宗教盛事都饱含了亲切之感。丘比特与普叙赫的故事译自阿普列乌斯的著作，构成了本书绝妙的插曲，于整个主题丝毫不损。佩特惯有的含蓄中涌动着激情，但他除了在《文艺复兴》一书中直抒胸臆的结论部分外，很少在其它作品中爆发，在《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一书中，这种激情得到严格的控制，但是其中“世俗的娱乐”一章却与《虚构的肖像》的独特风格紧密相关。

在佩特众多的故事中，有一篇名为“丹尼斯·劳克塞华”的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是个充满怪异幻想，甚至是恐怖的故事，叙述一个陌生人，象异教的神一样，骚扰中世纪社会，并最终以血腥的屠杀震惊了整个中世纪。另外，在《杂论》中的“皮卡第的阿波罗”一文中也发现了类似的主题，因为《虚构的肖像》第二卷并没有完成。这些故事十分有趣，不仅因为这是佩特研究中最生动、最难忘、最激动人心的叙述部分，还在于读者通过阅读能体会到其中含蓄背后隐藏的力量，并看到一个性格内向、表情严肃的作家是如何寻找与其气质相反的想象力的出口。佩特的想象与暴力相伴，在骚乱中获得快意；并且一反他习惯性的消极，对血腥的场面流连忘返。在《马利乌斯》的一个章节中，有一段关于竞技场的描述，作者那种嗜血的快乐从中表现出来；虽然马利乌斯在目睹野蛮残忍的景象时，频频后退，但是作者却淋漓尽致地进行“行为”描写，不厌其烦地一再展示残酷骇人的情景，以获得想象中的快乐。

从残忍的描写中，读者可察觉到佩特身上有一种控制欲。他强烈追求这种控制力，可以说，他面对世界所戴的面具一方面是为了

自我保护。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自我平安的需要。他在自我抑制与内心无法控制的力量之间徘徊。在他性格深处潜伏着某种狂热，因此，《马利乌斯》这本书在头脑更为清醒的人看来揭示了脱离现实的幻想，但是对佩特来说，这却是规顺他那难以驯服的性格的唯一通途。

一八九三年，尝遍了伦敦社会的一切滋味以后，他重新回到牛津并再也没离开过。牛津是最适合他居住的地方。他纵容大学生们搞恶作剧，因为他虽然对当局表现出真诚而又必要的尊重，但也提倡个人的自主性。年轻学生们的篝火和定期的胡闹都引起他快乐的共鸣。除了友谊以外，他一生过着孤独的单身生活，从未婚娶。在他生命最后的几年里，一直与他的姐妹们住在圣·贾尔斯的一所小房子里，猫是佩特最宠爱的动物。一八九四年七月三十日，他死于胸膜炎引起的心脏病发作，享年五十五岁。

与他平凡无奇的宁静生活相比，他的影响是惊人的。他的一生只需用短短几行碑文就可以概括，但他的影响力却正是从这平凡的生命中辐射出来。他的作品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的地位远远超过了他个人历史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一点方是阅读本书最好的开端。

佩特一家祖居荷兰。有人问他是否是画家让·巴普蒂斯特·佩特的后裔，据说，他总是回答：“希望如此，我想是的，我总是这么说。”他的父亲，理查德·格洛德·佩特，是个行医郎中，出生在纽约，然后在奥尔内定居，后又转到沙德维尔居住。一八三九年八月四日，华特·佩特就是在这里出生的。他先在坎特伯雷国王小学受教，一八五八年在牛津大学王后学院的一次公开考试中崭露头角。他身上并没有夕学早熟的迹象，在写作的道路上他行进得十分缓慢。他先在学院中教二年级的文学课，同学生们读了两年之后，他被选为布拉斯诺思大学的研究员。从这时起，他便定居下来，心满

意足地过起了平静的学者生活。一八六六年，他发表了第一篇散文，这篇文章是关于柯尔律治的作品，但佩特在这篇文章中更大程度上把柯尔律治做为一个玄学家而不是诗人来加以研究。佩特一直没有意识到自己绮丽体的文风，直到第二年他在威斯敏斯特周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温克尔曼的文章，转年又发表一篇关于“美学诗歌”的文章。这篇文章曾一度被收集在《欣赏集》中。若不是有了在伦敦的这一段插曲，他的生活中就只有写作，唯一的娱乐是在假期到法国和意大利游玩。虽然他住在牛津并在大学中任教，但他从实质上讲并不是教师而是文人。他全部兴趣都在文学和艺术上，而在他的工作中唯一令他感兴趣的是准备讲稿和批改学生的文章。他需要隐居和稳定的生活，再没有什么地方能象牛津一样适合他的要求。

同时，哥特式的美使他着了迷，第一次是在坎特伯雷，后来在牛津，以至于有一段时间，他拜倒在拉斯金的作品前。自从读了温克尔曼的生平并亲自造访了意大利，他的头脑中哲学才真正向艺术屈服。基督教的“习俗”及“情感”从来不曾完全失去对他的控制，但他所处时代的怀疑主义思潮妨碍了他思想的定位，致使他的想象与情感都无法得到满足。于是，他转向艺术，企图创造一种以美为目标的宗教，实际上，对美的追求正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丑陋的工业主义的强烈抗议。佩特在浪漫主义运动中也占有一席之地，浪漫主义渐渐把第一阶段的前拉斐尔主义演变成美学，在第二阶段，他的作品风格已经成形，并在文学界一时间成为艺术典范。随着宗教为广泛流行的科学时尚——唯物主义所吞食，没有宗教的世界中丑陋的文明日渐强盛，留给心灵敏感的人们的只有享乐主义哲学。除了在艺术或自然界的刹那间，美与真实似乎永远不能融为一体。这一观点在《文艺复兴》中得到相当精辟的论述和肯定。在《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一书中，美与真的结合在处于变迁时代背景

下的主人公的“感觉与观念”中得到了实现。

在《文艺复兴》一书中，这一信条象一盏航标灯照亮了许多人的道路，但他较晚一些时候的作品《马利乌斯》价值则不在其内容而在于它的形式。有人称赞《马利乌斯》是现代散文的优秀篇章，他们还是坚信，散文可以是一种优美的艺术形式，完全能够避免霍斯金的圣经说教和过份造作的修辞。除了德·昆西以外，早期浪漫主义者都倾向于忽略散文艺术，而佩特严肃、复杂的语句令人们耳目一新；他没有采纳福楼拜那关于妙词警句的理论，反而特意使用一些与段落一样长的句子，以此作为章节的节奏。这是他创造的韵律，如缓缓流淌的水流注入读者的心田。在写初稿时，他每隔一行就用分号将句子断开。后来，为了加快行文速度，他又将某些分号改为句号，制造迷人的小漩涡。如今，浪漫主义运动被打上了问号，它提倡的美学态度也已过时，但《马利乌斯》做为英国散文中最具特色的作品却不减当年的风采。

三十年后再翻开这本书，W·B·叶芝称之为“现代英国文学界唯一的一部伟大的散文”。但是最终的定义来自于乔治·摩尔，他充分概括了作品那份优美与尊严。摩尔一直都在写对这本书的评论文章，对它赞不绝口，但是直到他去世前几星期才找到最恰当的评价：“只有在佩特的著作中，英语才显示出它的辉煌。”这个价值恰如其分，令人难忘；一方面它指出了这种文体的美，另一方面也为它划上了句号。《马利乌斯》一书确有一定成就，不管我们对它表现出的独特风格做何感想，它都称得上是那个世纪散文创作的里程碑。不论变化无常的思潮如何左右读者的注意力，《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一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都不会改变。

奥斯博特·博戴特

目 录

原书序.....	1
----------	---

第一部

第一章 “努马教”.....	3
第二章 白夜.....	8
第三章 变迁	15
第四章 智慧树	23
第五章 书中珍品	31
第六章 绮丽体	53
第七章 异教的结局	64

第二部

第八章 游荡的灵魂	73
第九章 新昔兰尼学说	86
第十章 在路上	94
第十一章 宗教之都.....	102
第十二章 神性的束缚.....	110
第十三章 皇宫的女主人和母亲.....	122

第十四章	世俗的乐趣.....	132
------	------------	-----

第三部

第十五章	宫廷中的斯多噶主义.....	143
第十六章	沉思.....	148
第十七章	“天国”.....	154
第十八章	投鏢仪式.....	159
第十九章	意志和信念.....	166

第四部

第二十章	两间怪屋——(1)客人	175
第二十一章	两间怪屋——(2)西西莉娅家的教堂	182
第二十二章	教堂的小平安”	190
第二十三章	神圣的宗教仪式.....	199
第二十四章	对话.....	205
第二十五章	圣·赖克里梅—雷拉姆.....	221
第二十六章	殉道者.....	227
第二十七章	马可·奥勒利厄斯的胜利.....	232
第二十八章	真正的基督徒.....	238

第一部



第一章 “努马教”

随着基督教的辉煌胜利，古老的宗教只得退居乡间苟延残喘，最后作为异教渐渐消隐殆尽。早在基督教大肆扩张之前，乡野村民信奉的就是这种宗教，因此，上个世纪，古老宗教只在远离尘嚣的地方才能长期幸存。各种新宗教在罗马纷纷崛起的时候，努马教，这一古老纯朴的宗法制宗教，在乡村田园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冲击。乡野生活的习俗和情感构成它成长不可或缺的土壤。从一些矫揉造作的拉丁文田园诗歌中，我们可以窥到当时“努马教”残有的情况，特别是提布勒斯的作品保留了许多古罗马宗教习俗的细节描写。

灶神，请庇佑我和我的族人们
每月我们都向你焚香祈祷^①

他在祷告，庄重而专注。他的哀歌反复出现有关献祭的词语，从中可寻得些微礼拜仪式方面的事情。壁炉，据古老传说是一名

① 原文为拉丁文——译者

为落慕路斯的孩子神奇般从炉火中诞生的地方，其实就是座神坛。一个基于习俗和情感而非事实和信心的宗教，必定依附于某种具体的物体和地方作为朝拜的偶像，如一个太古时代的橡树，荒野中风雨雕琢的奇石和影影绰绰的圣栎树丛，此情此景人们不禁会由衷感叹：这正是神灵所在！古老宗教与乡村不苟言笑的性情贴近得那么自然和谐，就象人与人之间纯朴的忠诚。提布勒斯的田园诗展示了那个历史时期的宗教特征：人们在自家小小的圣祠中放置木制的偶像，不用太多花费就能供奉神灵。

垂危的安东尼·庇护命人将命运女神金像抬入他的后继人的房中（此举意在证实柏拉图的哲学揭示的真理：美好的世界必须在哲学家的统治下才能实现。）在此同时代，一个居住在半是家舍半是别墅的旧住宅里的男孩，以宗教崇拜的自发力量恢复了本由宗教崇拜衍生的古老宗教传统。离提布勒斯写作的时代七百五十多年后，宗教习俗的复生和保持由于皇族典范而风行一时，父辈引为骄傲的家庭事务由马利乌斯出于崇拜的本能继承延续下来。心境会因为日常生活的环境的变迁而产生喜悦或不悦，这种早已为罗马古老宗教所发现的“人类良知”已成为马利乌斯感知和观察事物的标准。一种原始的清教式的敬畏心理，华兹华斯高度赞美过北方农民所具有的这种力量，在罗马小伙子马利乌斯的感觉中滋长起来。每次他经过那块“圣地”，去触摸直立于残花败絮中的石头时，敬畏之心油然而起。在这块“圣地”，雷电曾击死一位年迈的农民。他使那些象征性的习俗复苏了，而习俗也使他增添了几分庄重，——感知时间、生命、事件和家庭温情的神圣；感知上天恩赐给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火、水和土地的神圣并给以回报。这是人在畏惧、道德顾忌和长年生活重负下所需要的宗教；然而（比如在夏季的清晨）对天国的思索只是向神谢恩，但却很少能使他感到健康和快乐。

“小”安邦瓦里雅节日到了，在阿尔瓦尔弟兄会估算着国库又得到了多少进项的同时，各个家庭为全家的收成举行庆祝。在指定的时间，所有的劳作都停顿下来，劳动工具被搁在一边，上面吊挂着花环；主仆众人沿着葡萄园和玉米地的小径举行盛大游行，并献上祭口，用它的血来净化他们世代生息的土地上的自然和超自然的腌臢之气。游行人群一起哼诵着因年代久远已变得意义模糊的拉丁文祭词，祭文曾保留在古代图卷中，与家谱一起搁在大厅小油柜中。那天早晨，村姑们在大门廊内忙碌着把刚从苹果树和樱桃树上剪下的花朵装进篮子，穿过田埂，把鲜花撒在古神色拉斯、酒神巴克斯和神秘的缪斯女神等众神像前。年轻人身着白色盛服，象征着他们的身心如初夏清晨纯净的空气一样。他们后面的人抬着避邪的水盆和满满的香火盒。圣坛的周围堆满了特意采摘的鲜花、绿草和羊毛编织成的花环，准备撒进祭火中。在节日的季节里，嫩叶同花一样芳香四溢，豆田的气息与缭绕的香火交融在一起。祭司身穿笔挺的奇怪的法衣，插绿色玉米穗，口中念叨单调的祭词。游行的人群象白色的潮水涌动在祭司的左右。所有的人，包括孩子都一声不响——寂静——吉祥的寂静，唯恐任何不合时宜的言谈都会妨碍礼拜式的功效。

年轻的马利乌斯，作为一家之主，在那天的仪式上担任重要的角色。马利乌斯非常虔诚地保持内心的宁静和外表的安详，罗马教徒认为，内心的平安有助于神的做功。对马利乌斯来说，伴随着持续的寂静而来的是他此时心灵深处的准备与期盼。无疑，他周围的人从未想到过神性的问题，在他们眼里，祷告和祭献只是平息烦恼的方式。正因如此，保守陈旧毫无意义的“努马教”才受到了他们的珍爱；它的世袭性，如同一座古宅中的陈设，有助于制造出贵族的气派，从而划分出这些人与新获得自由的人们之间的差别。由于无法获得对特定历史古老习俗的了解及教义解释，